

電磁相容檢測技術研討會會議紀錄

開會時間:九十年九月七日

開會地點:電氣檢驗科技大樓簡報室

主持人:謝科長翰璋

出席人員:詳如簽名單

會議議題:

1. 針對上個月 UPS 適用標準之疑義，廠商建議使用國際標準 IEC 62040-2 1990 年版之要求，是否可行？

決議:擬移請本局第一組制定 UPS 國家標準，於標準尚未公告前，本局原則同意依國際標準 IEC 62040-2 1990 年版辦理。

2. MP3 Player 於輻射測試時，若使用 Power Clamp 方式測試，並無法得知頻率範圍在 300MHz~1GHz 是否符合，但於此頻率範圍下極可能產生電磁波干擾，故是否需以 CNS 13438 10 米方法來測試？

決議:MP3 PLAYER 應以 CNS 13438 10 米方法來測試，其它類似產品(於頻率 300MHz 以上會產生干擾之產品)，將另陸續納入規範。

3. 關於甲類 Server 級所使用之主機板，目前並無需申請電磁相容型式認可，但廠商欲申請電磁相容型式認可以加快通關速度，請問應如何測試，是否可僅測試 Close case 即可？

決議:依先前決議可用 Close case 測試即可，但得事先以專案認定該機板確為甲類 Sever 所用。

4. 申請商品驗證登錄時安規與 EMC 系列之分列原則可能不同，申請燈具類之商品驗證登錄是以安規之系列分列來申請，EMC 若分為不同之系列時，則檢附所有 EMC 之系列報告申請，請問其他產品是否亦可比照辦理？若是則不同系列之間(在 EMC 來說其應為各自獨立之案件)是否需提任何說明文件？

決議:申請燈具類之商品驗證登錄是以安規之系列分類來申請，若 EMC 系列不同，則應檢附所有 EMC 之系列報告，提出申請，其它產品則可比照辦理。

5. 市售 DVD Player 目前並非公告之列管品目，據國內試驗室表示大多數產品均無法符合目前 EMC 標準之要求，建議是否需檢討公告列管以保障消費者權益？

決議:擬請本局第三組研議其可行性。

6. 有關 EMC 測試週邊建議只要符合 EMC 之測試要求即可，若要求國內實驗之週邊需有檢磁編號，則國外之實驗室是否亦應比照辦理？

決議:國內、外實驗室均應比照辦理。

7. 根據上次會議決議，甲類或乙類的資訊產品若測試之電壓並非 110V 60Hz(如 115V/120V 60Hz)，或非 220V 60Hz(如 208V/230V/240V 60Hz)，應證實能符合

110V 60Hz 及/或 220V 60Hz 之要求後，於報告內加註其測試產品亦能符合標準限制值之要求，230V 50Hz 是否亦合於此項決議？

決議：若產品僅標示 230V 50Hz 者，本局無法同意。

8. 六月份及七月份會議決議對於測試電源作出規定(參見上列會議記錄)，由於目前送來之國外測試報告其測試日期都在決議之前，是否可以定出何時以前之測試報告還不須符合上列測試電源之要求？

決議：維持上次會議決議。

9. 有一甲類產品(如 ATM)內含一個人電腦及停電用之 UPS，請問應以何種規範測試？

決議：應以 CNS 13438 10 米之標準規定測試。

10. 目前電源供應器製造廠生產之電源供應器銷售方式有兩種，第一種方式是與特定廠商議定規格，製造後供特定設備或系統使用；另一種方式則由製造廠自定規格，生產後以單機販售到各經銷商或賣場，由不特定的客戶單機選購。就第一種銷售方式而言，標檢局所規定之 EMI 測量方式需搭配整個系統進行測試，判定是否為合格；就第二種銷售方式之電源供應器，標檢局將此類電源供應器視為獨立系統，要單獨加模擬負載做 EMI 測試。就實際狀況而言，第一種銷售方式的買方為保護其自身利益，在系統研發、生產過程中通常不會將系統提供給電源供應器製造廠做 EMI 測試，因此在電源供應器研發過程中，無法以裝置在系統中的模式進行 EMI 的測試及整改，甚至於完成研發後，仍無法以系統模式進行 EMI 認證工作，因而無法依商檢局規定之模式來判定 EMI 是否合格，在此情形下，要如何做 EMI 檢定就形成爭議了。

決議：維持先前會議決議辦理(88.7.13 會議決議第一條、88.9.30 會議決議第九條、89.7.18 會議決議第六條)。

11. 若待測物為內接式介面卡類(如網路卡、顯示卡..)或是內接式裝置(光碟機、燒錄器..) 搭配於 PC 內測試時，測試用之 PC 是否應具備 BSMI 檢磁 ID？

決議：於下次會議時繼續討論。

12. 就實驗室測試的角度，送出之報告除了證明待測物本身已通過要求外，測試週邊事實上亦是符合要求才可成為測試週邊，因為 EMI 問題測試時除了明顯的主頻及諧波外，其實很難將問題隔離成待測物或週邊所造成，是否有如此要求的必要性，BSMI 型式認可品之週邊若正式採用，在此之前所送案件是否一概否定？

決議：先前案件不否定。

13. 若測試時應使用具有 BSMI 檢磁 ID 之週邊產品，建議應開放讓實驗室就現有使用之週邊提出認可申請，因在此之前所送案件皆以現有週邊測試，且皆已

通過認可，相對證明這些週邊是通過要求，沒有理由現在因無檢磁號碼需不能使用，且應該考量實驗室不是販賣單位，而是檢測單位。

決議:於下次會議中繼續討論。

14. 依 88.8.10 會議決議魚缸加溫器之分類原則(以功率為依據，輸入功率 10W 以下可歸類為同一系列，10W 以上至 20W 可歸類為同一系列、20W 以上至 30W 可歸類為同一系列、30W 以上至 40W 可歸類為同一系列、40W 以上至 50W 可歸類為同一系列、50W 以上則維持原決議以功率 20%為系列判定之依據)，造成業者疑義，與魚缸製造商及進口商討論後，分類原則有所改變？

決議:a. 以控制電路做為系列分類之原則(不以功率大小為分類依據)，控制電路相同者方可歸為同一系列。

b. 對於過去依功率大小做為系列分類之申請者，於過渡期中仍可繼續使用先前模式申請系列認證。

備註:下次會議日期暫定十月四日